

##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上述人员薪酬的决策和发放程序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即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兼顾了投资者的中长期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支付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研究，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司2021年度审计的工作量和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决策程序，原则上在不超过人民币168万元内支付众华所2021年度审计费（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132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36万元），在不超

过人民币15万元内支付食宿、交通费，具体授权公司总裁决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审议、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众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履职能力，聘任众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为中关村项目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上海安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依投资”）系公司参与投资的光控安石-中关村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关村私募基金”）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持有、运营、管理北京中关村项目物业（主要包括A区、B区和其他相关区域物业）。中关村私募基金的GP（即普通合伙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恒盛”）系安依投资所属的三个全资项目公司之一，主要持有、运营、管理北京中关村项目A、B区物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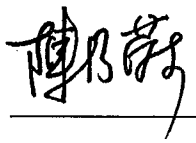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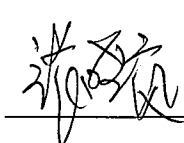
为满足北京中关村项目物业运营、管理之需要，公司拟为华信恒盛或其股东安依投资向金融机构申请再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不超过15年（含15年），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等，担保期限以届时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我们认为：公司为华信恒盛或安依投资提供担保履行了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亦有反担保等保障措施，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旨在保障华信恒盛及安依投资运营、管理北京中关村项目所需的资金，有利于该项目持续稳定运作，后续公司也将分享该项目产生的相关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乃蔚  张晓岚  汪六七 \_\_\_\_\_

2021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汪六七  \_\_\_\_\_

2021年4月28日